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袁洪标：本院受理原告苏玉琴与被告袁洪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定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2148号民事裁定。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苏玉琴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72元，减半收取36元，由原告苏玉琴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领取裁定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